

深圳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合格证书领取通知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2009_c43_643941.htm

200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通知 200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定于2009年10

月26日至11月13日发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发放时间

：2009年10月26日至11月13日(期间周六、日不发放)。 上午8

：30 12：00，下午14：00 17：30。 采集者退散来源：考试大

的美女编辑们 发放地点：福田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二楼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审核发证窗口11号窗(中级)，12号窗

、13号窗(初级)。 发放办法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3号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

和200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文件相关要求，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将对合格考生的考试资格进行复审，复审合格的，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复审不合格的，成绩作废，证书收回。

本年度合格考生需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条件(报考条件见附件1)，凭本人身份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学历(或学位)证书的原件到以上指定窗口领取证书以及报名发证登记表(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)，因故不能本人领取，委托他人代领的，除提供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